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华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2%，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华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林永保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冀湘（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黄冀湘先生简历

黄冀湘，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中国国籍。

历任长沙标准件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湖南易通汽车配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学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力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冀湘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黄冀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冀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